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馬珮紘(原名：馬鳳儀)

代 理 人 邱柏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6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5月14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

01 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
02 卷宗核閱無訛。

03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4 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1,950元、21,631
05 元、2,380元(競技所得)，名下有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78,00
06 3元(扣除借款及墊繳本息)、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4,779元、
07 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38,435元(扣除保單質借本息)，前於1
08 13年3月8日、3月22日各理賠25,500元、30,500元；前揭保
09 單解約金合計共221,217元。
- 10 2. 勞保投保於高雄市家具製造修理職業工會；自111年3月至12
11 月於甲○○○○○○○ (下稱上樓SPA館)打工，擔任櫃台
12 服務員，每月薪資18,000元，同期間亦任職於王哥陽春麵，
13 擔任假日工讀生，每月薪資各5,400元；110年9月1日至112
14 年12月31日加入沐華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沐華公
15 司)，111年4月至5月領有獎金各914元、751元；自112年1月
16 起迄今任職銘璋塑膠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銘璋公司)，擔任作
17 業員，112年1月至12月薪資共312,500元、113年1月至2月薪
18 資依序為24,000元、23,000元、3月至5月各27,500元。
- 19 3. 113年2月27日領有凱基人壽給付5,000元、113年4月26日領
20 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2,230元；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
21 6,000元。
- 22 4. 父親馬中立於111年5月19日死亡，遺有燕巢區持分土地1筆
23 由二姊馬秀蓮繼承，聲請人已拋棄繼承。
- 24 5. 上情，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2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35-39頁，更卷第477頁)、財產
26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更卷第81-87頁)、債權人清冊(調卷
27 第21-25頁)、戶籍謄本(更卷第399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
28 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43-45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
29 (更卷第149-152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
30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29-34頁)、信用報告(更卷第4
31 79-488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45頁)、租金補助查

01 詢表（更卷第4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55
02 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101-111頁）、薪資袋（調卷第41-42
03 頁）、沐華公司回覆（更卷第49-51頁）、銘璋公司回覆、在職
04 證明書（更卷第53、91頁）、上樓SPA館回覆（更卷第57頁）、
05 聲請人補正狀（更卷第73-80、443頁）、收入證明切結書
06 （更卷第95頁）、父親除戶戶籍謄本（更卷第401頁）、財政
07 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（更卷第437-442頁）、臺灣高雄少
08 年及家事法院公告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
09 單、查復表、109年至110年度所得資料清單等（更卷第445-4
10 61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更卷第61-65頁）、凱基人壽函（更卷第6
11 9-71頁）、富邦人壽函（更卷第67-68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12 6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銘璋
13 公司113年3月至5月平均每月收入27,50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
14 力。

15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原主張每月支出17,8
16 03元（包含與配偶分攤後每月補貼給婆婆之住屋費用7,500
17 元，調卷第17頁）、嗣稱每月支出18,051元（更卷第85-86
18 頁），並提出婆婆蔡玉秀出具之切結書（更卷第359頁）為
19 證。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
20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
21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
22 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
23 元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要難可採。

24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扶養子女陳○維、陳
25 ○林之扶養費，每月各3,837元、3,137元（調卷第19頁），
26 合計共6,974元。經查：

27 1. 陳○維係102年生、陳○林係104年生，2人於111年度至112
28 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均無財產，聲請人稱陳○維名下郵
29 局帳戶為兩子女存放紅包錢使用，有時借用取出作為家庭生
30 活費，之後再歸還於該帳戶；陳○林名下郵局帳戶，則由配
31 偶陳志炫每月匯款10,000元至15,000元不等係用來清償向朋

01 友借款、勞工紓困貸款及支付家庭生活開銷等情，此有戶籍
02 謄本（更卷第405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
03 （更卷第369-373、377-381頁）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
04 （更卷第427-433頁）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（更卷第367、3
05 75頁）、存簿及金流說明（更卷第113-145頁）、就學證明
06 （更卷第363-366頁）附卷可參。陳○維、陳○林既未成
07 年，名下復無財產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08 2. 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
09 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
10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陳○維、陳○林與聲請人同
11 住，可認其等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
12 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
13 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3,088元）後，再
14 扣除每月領取之育兒津貼後，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，則
15 聲請人應負擔13,088元（計算式： $13,088 \times 2 \div 2 = 13,088$ ），聲
16 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，尚為可採。

17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7,50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
18 17,303元、子女扶養費6,974元後，剩餘3,223元，而聲請人
19 目前負債總額約600多萬元（調卷第109、91、75、73、81、
20 71頁，此外，聲請人與富邦人壽公司之保單質借債權屬有擔
21 保債權，不予列計），扣除保單解約金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
22 償，至少須約100多年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
23 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
24 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
25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
26 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7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28 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30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

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黃翔彬